

國立高雄大學

第 10 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線上會議(Microsoft Teams)

主席：連興隆行政副校長

出席人員：曾榮豐主任秘書(侯美黛組長代)、童士恒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、鄭秀英學務長、甯蜀光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、陳建源館長、林東毅研發長(許芳儀專員代)、丁一賢國際長兼資管系主任、推教中心兼東南亞發展研究陳一民主任、體育室孫美蓮主任(林季嬋組長代)、人事室郭春錦主任(吳振銘秘書代)、主計室何素瓊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陳啟仁主任、人文社科院陳志文院長(王清棟主任代)、法學院廖義銘院長、管理學院耿紹勛院長、理學院黃士峰院長、工學院袁菁院長(楊子慧校聘院務秘書代)、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、運健休系張志成主任、西語系顏淑娟主任、東語系王清棟主任、運技系王明月主任、工創系翁群儀主任、建築系陳逸杰主任(陳啟仁主任代)、經管所吳毓麒所長、應經系劉志成主任、統計所郭錕霖所長、應數系施信宏主任、應物系謝振豪主任、應化系李頂瑜主任、電機系陳春僥主任、化材系林宏殷主任(陸亞貞校聘系務秘書、方怡雅校聘系務秘書代)、學生會蔡朋霖同學

請假人員：法律系林昭志主任、政法系邵惠玲主任、財法系謝國廉主任、亞太系陳宜伶主任、金管系蔡怡純主任、IMBA 楊詠凱主任、生科系王俊順主任、資工系張保榮主任、土環系吳明溟主任

紀錄人員：吳雅惠校聘組員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(確認)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:學務處

案由：因應疫情趨緩，有關 108-2 系所導師輔導活動費辦理聚餐形式活動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 6 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決議：「疫情趨緩前，導師輔導活動費不得使用於導生聚餐，待疫情趨緩後再視情況辦理。導師可採非聚餐形式辦理導生活動。」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4 月 30 日表示，考量國內疫情逐漸穩定控制中，為兼顧民眾防疫與生活，將逐步評估開放各項防疫措施，啟動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。
- 三、依據指揮中心 109.5.5 COVID-19 疫情期間民眾假期生活防疫指引（詳附件一，p.9~10），針對聚餐乙節摘錄如下：「聚會如要安排聚餐，建議儘量選擇用餐空間較寬敞之場所，桌與桌距離 1.5 公尺以上或設有隔屏、餐桌設有隔板、供應套餐之餐廳，若選擇享用桌菜，務必落實公筷母匙，或請服務人員先分菜後再上菜。進食時避免近距離交談，吃完要交談時，最好先佩戴口罩。」
- 四、綜上，有關導師生活動辦理時，應參照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（詳附件二，p.11~16）及 COVID-19 疫情期間民眾假期生活防疫指引，進行相關防疫措施，得以開放辦理聚餐形式活動。

擬 辦：經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決議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於 5 月 18 日公告實施。

附帶決議：有關謝師宴等聚餐活動，請各單位依照防疫新生活運動發佈指引規定辦理，可開放舉行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，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，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(同日上午 9 時 36 分)